

赫章县民政局发文处理笈

文稿标题	关于下拨 2021 年 3 月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(六三女工)定期定量补助款及赵世勋等 85 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通知				
文 号	赫民发(2021) 20 号	送阅时间	2021 年 3 月 8 日		
主要 领导意见					
分管 领导意见	<p>同意。</p> <p>徐明</p> <p>2021.3.8</p>				
办公室意见					
承办股室 意见					
拟稿人	夏蕴藉	联系电话		文稿校对	

赫章县民政局文件

赫民发（2021）20号

关于下拨2021年3月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（六三女工）定期定量补助款及赵世勋等85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通知

民政局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：

我县六十年代（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）精简下放人员中，大部分人员都已年老体弱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且无经济来源，生活上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。因此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的标准，给予这部分精简退休（六三女工）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。根据贵州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摸底排查的通知》（黔民发[2011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调查核实，我县2021年3月有精简退休老职工224人需定期定量补助金44800.00元。

根据赫府专议（2016）92号文件精神，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的标准，从2016年3月起，给予这部分精简退休人

员临时生活困难补助。经调查核实，我县 2021 年 3 月份共有精简退职困难生活人员 85 人，需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金 17000.00 元。

共需资金 61800.00 元，从黔财社〔2020〕167 号中列支 61800.00 元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082502-其他农村生活救助”预算科目；同时列入 2021 年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属精简下放人员定期定量困难补助专款，专款专用，使精简下放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。

二、不准虚报冒领，平均分配，必须按保障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。严禁将该款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贪污等。发放结束后，要将发放结果进行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违者，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三、补助给农户的资金，应通过“一折通”集中统发。

附件：2021 年 3 月各乡（镇）街道定期定量补助及生活补助汇总表



2021年03月8日

报：市民政局、县政府、分管县长；

抄：审计局、监察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；

存：2份

印 35 份

2021年3月各乡（镇）街道定期定量补助及生活补助汇总表

乡镇名称	定补人数	定期定量补助金	生活补助人数	生活补助金	合计应补助金额（元）
白果街道	1	200	1	200	400
达依乡	1	200	1	200	400
汉阳街道	10	2000	10	2000	4000
河镇乡	1	200	1	200	400
金银山街道	3	600	3	600	1200
可乐乡	2	400	2	400	800
妈姑镇	10	2000	3	600	2600
平山镇	8	1600	8	1600	3200
七家湾街道	6	1200	6	1200	2400
社区局	132	26400	0	0	26400
双河街道	5	1000	5	1000	2000
水塘堡乡	2	400	2	400	800
松林坡乡	5	1000	5	1000	2000
兴发乡	2	400	2	400	800
野马川镇	29	5800	29	5800	11600
哲庄镇	2	400	2	400	800
雉街乡	4	800	4	800	1600
珠市乡	1	200	1	200	400
合计	224	44800	85	17000	61800